

网络及IT企业的十大法律风险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
，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62/2021_2022__E7_BD_91_E7_BB_9C_E5_8F_8AI_c40_62301.htm 据统计，2002年我国法院审理的专利纠纷案件2080件，同比2001上升30.24%；审理商标案件707件，比2001年上升46.68%，著作权纠纷案件则相比上升了60%多。这其中有近百件是涉及网络的纠纷，与网络及IT企业有关的纠纷比前一年增加了足有40%以上。其中既包括专利、商标纠纷，也有许多涉及著作权和不正当竞争的纠纷。其中影响较大的案例有新浪和搜狐之间的著作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华为与思科在海外的知识产权纠纷、华纳唱片有限公司与迈威宝公司音乐作品著作权侵权纠纷、3721与CNNIC及3721与百度的纠纷、中国音乐著作权协会与网易公司音乐作品著作权侵权纠纷、易趣公司诉刘某拖欠网络平台使用费案，等等。与此同时，海外的网络与IT市场则更不平静，在2003年里，众IT巨头先后在法律上遇到了一些不小的麻烦：3月9日，美国系统开发商SCO集团公司起诉IBM侵犯专利，要求它赔偿10亿美元，SCO后来又把要价提高到了30亿美元；8月4日，美国伊利诺斯州第7上诉法庭判决维持下级法庭关于施乐公司未向前员工支付养老金福利，并必须赔偿大约3亿美元的裁决；8月6日，美国联邦弗里德曼法官裁决弗吉尼亚州的伍尔斯顿在指控eBay窃取其创意的诉讼中胜诉，要求eBay向伍尔斯顿支付2950万美元；8月7日，美国芝加哥Eolas技术公司起诉微软的IE网络浏览器侵犯了加州大学研究人员在1998年获得的一项发明专利，要求微软向加州大学和Eolas技术公司赔偿12亿美元，而这又是在欧盟要求微软赔

偿30亿美元后不久，掌握了技术，就等于掌握了财富，技术作为财富聚集的核心，企业为其不断争夺自然会成为普遍现象。对此，已经有人大胆预言：IT企业靠技术和市场开发开拓市场，而靠法律来重新划分利益！真的会是这样吗？诉讼和法律纠纷对于网络及IT企业究竟意味着什么？网络及IT企业又究竟存在哪些法律风险呢？要回答这些问题，首先要对目前的网络及IT产业的形势做出基本判断，那就是：IT产业不断细分，很多模式得到充分发展并基本定型，IT产业中划分出很多专业化的生产和服务企业，计算机硬件、计算机软件、集成电路、网络及通信产品、电信运营、电信增值服务、电子商务、网络信息服务等行业通过几十年的快速发展演化已基本形成规模，而每一种细分模式中基本都存在着不同的法律问题，网络与IT产业细分的多样化带来了相关法律问题的多样化。比如，计算机硬件、网络及通信产品、集成电路等行业的突出法律问题主要反映在专利、专有技术及反垄断等领域，而计算机软件和网络信息服务则涉及很多的著作权等知识产权问题，电信运营、电信增值服务的法律问题又反映在电信法中，电子商务的法律问题则更为广泛，涉及民法、刑法、商法、国际贸易法和知识产权法等诸多领域。再有，对于网络游戏、短信息服务、即时通讯、C2C电子商务等目前网络与IT业新兴的几个热点领域，经分析我们不难发现其中也都不同程度地存在着这样那样的法律问题，有的对于该产业来说甚至是致命的，或者说，如果这些法律问题得不到有效解决，这些新兴网络与IT业经营模式就不会有什么大的发展。这样的问题有游戏中的知识产权问题、不良信息问题、变相赌博问题、虚拟财产的法律地位问题；有

短信息服务中的消费者保护问题、有害信息或不良信息、诈骗、骚扰等问题；有即时通讯中前二者兼有的一些法律问题；有B2C电子商务中的消费者保护问题、交易安全问题；有网上拍卖中的诚信问题、交易保障问题，等等，都相当突出。针对这样的形势，综合这些网络及IT法律问题，我们认为，总体来看，目前我国的网络及IT企业主要存在以下的十个方面的法律风险：1、知识产权保护及技术标准壁垒的风险。对于网络及IT企业，最有价值的资产不是他们的摩天大楼，不是那些昂贵的机器，也不是上窜下跳的股票，而是那些极其精贵的核心技术，哪怕它们只是一个小小的发明或只有几K大小的软件，只有这些核心技术才是那些IT精英得以撬动地球的“支点”，而这些核心技术往往都表现为知识产权，或者说是通过知识产权的形式加以固定并得到认可。这种固定和认可是他们得以借此开拓市场的根基，而将一系列的知识产权组合，形成技术标准并在全球范围内收取授权许可费，又是他们得以迅速获利的重要途径。也就是说，核心技术知识产权化、知识产权技术标准化是国际IT企业发家致富的“主线”，而这一切都是围绕着法律展开的，所以涉及知识产权权属界定、侵权纠纷的诉讼自然会触及IT企业的“命根”。但并不是网络及IT企业的所有知识产权都可以得到全面有效的保护，数据库的法律保护就是一个薄弱的环节，而软件的知识产权保护也只是停留在表现形式上，对于技术性稍强的“抄袭”，在法律认定上是十分困难的，类似的法律保护不足的情况在网络及IT领域还有很多。技术标准的形成则对发展中国家发展新技术和新产业带来更多的法律风险，我国企业不久前面临的DVD和数码相机等技术标准纠纷其实只

不过是这种趋势中的“冰山一角”而已。2、法律空白的风险。虽然我们的法律体系一直在极力跟上IT产业的步伐，加速出台了很多法律法规，但时至今日，我们还是不得不说，网络及IT领域的法律空白还是太多太多。电子签名法和电信法经人们千呼万唤仍尚未出世，而电子交易的法律保护，关于数据库、隐私权的法律规定则离我们更遥远。当然，法律规定的空白并不一定全是坏事，它可能带来更多的自由和空间，但毕竟同样享受自由的还有形形色色的违法行为，所以从长远发展和规范经营的角度来看，法律的欠缺一定是弊大于利的。造成法律空白的原因是多方面的，立法体系自身周期的迟缓、对法律问题认识的不明确不统一、新法律规定和已有法律关系的不清晰等都是我们必须顾及的，除了这些原因之外，在网络和IT立法上还有一个更深层次的难题，那就是一些网络及IT领域立法中立法基准的不确定性，最典型的就是我们在知识产权立法时设定知识产权保护度的问题，这个问题解决不好，就算有再完善的立法和再严格的执法也不会起到很好的效果。3、多重管理的风险。重复管理、交叉管理的问题在网络和IT领域十分突出。据一些人估算，像新浪、搜狐、网易这样的大型跨行业经营的门户网站，要取得目前我国各种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定的各类经营许可，需要办理15个以上的经营许可证。而在“网吧”的管理中，这一问题也相当突出，“网吧”的“婆婆”也是不少于十多个。多重管理往往造成管理标准不一致，企业无所适从、疲于应付的尴尬局面，而更糟糕的是，真正出了问题，可能就一家管理者也找不着了！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